

伍、修業年限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1.pdf>

- 一、學士班：四至六年
- 二、碩士班：一至四年
- 三、博士班：二至七年

陸、報名後應注意事項

- 一、報名時填妥「[持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同意學歷證件日後如經查證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時，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受退學處分。並應於報到繳驗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繳納報名費：新台幣壹仟貳百元整。選擇 ATM 轉帳、遠銀或郵局臨櫃現金繳款，請自行上網確認報名繳費是否完成。
- 三、考生網路報名繳費後，未將指定資料審查寄出或逾期寄件者，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 500 元後退費。其餘情況概不予退費，請考生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四、考生於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學系、組別、年級，逾期如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五、**「經本專案第一梯次錄取註冊之境外臺生」及「經在港臺生專案獲錄取分發註冊之學生」，不適用本專案招生。(上述所指經專案錄取註冊之學生，適用於全臺各大專院校，非以本校為限。)**
- 六、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標準

- 一、本項招生以資料審查方式評定成績，審查項目占分比例為 100%，滿分 100 分，必要時系所得通知考生補繳資料、語音或視訊訪談、到校測驗等方式審查。

- 二、錄取時以總分高低為序；若遇成績相同者，無法決定排名，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決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三、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錄取標準，凡分數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並得視考生程度不足額錄取，考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即使尚有缺額亦不錄取。

捌、放榜

- 一、榜單公告日期：預定 110 年 1 月 8 日 15:00 後。並於放榜日後寄發個人成績通知電子郵件 (e-mail) 至考生個人信箱。
- 二、榜單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榜單查詢」)
- 三、個人成績查詢：<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點選「查詢成績」)

玖、成績複查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成績複查時間：110 年 1 月 8 日~110 年 1 月 11 日
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地點：複查各科成績之函件，請逕寄元智大學招生委員會。
 - (一) 申請複查須附入學考試成績單紙本 (自行上網列印：<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查詢成績)、成績複查申請書、郵局劃撥收據及回郵信封。
 - (二) 成績複查申請書須寫明考生姓名、應考證號碼、報考系級、聯絡電話、複查科目、原始得分並由考生本人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 三、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但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同一科目亦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四、若複查結果確認有誤，則原正備取名次依分數高低重新排序，考生不得異議。
未錄取考生經複查結果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發現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壹拾、報到

- 一、報到通知將於放榜日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最新消息)，請自行上網下載。正備取生應依報到通知之規定日期到校辦理報到，報到時請繳交學歷 (力) 證書正本及通知單上所列應繳之資料。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報到當日須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有不符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
 - 1、報到時間：請準時於 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0:30~15:00 報到，逾時不予受理。

- 2、請依本校報到通知上規定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到校辦理報到手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四、備取生

- 1、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之學系，將公告於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請備取生務必主動查詢，以獲得報到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2、缺額情形將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

(<https://exam.yzu.edu.tw/NewNetapply/> 選擇「招生管道」/報到查詢)，並以 e-mail 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本校不再寄發任何書面通知。遞補上之備取生應依公告上規定之日期、時間，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持報到應繳文件至指定地點報到。

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將於本校招生報名查詢系統網頁公布備取生遞補名單，每週公告遞補 1 次。

- 3、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止。

- 五、報到時暫無法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應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期限由本校訂之)，逾期未繳交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六、學歷(力)證書正本請於註冊入學 1 個月後洽系辦領取。

- 七、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者，其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經確定錄取並完成本校報到程序，欲辦理放棄錄取者，應填具「自動放棄入學資格切結書」，擲交元智大學教務處承辦人員簽核後，並出具身份證明文件，始得領回報到時所繳交之證件。

壹拾壹、註冊入學

- 一、本專案招生係為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二、錄取生應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入學。

- 三、新生資料與註冊相關時程預計於報到現場提供，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

壹拾貳、學分抵免

依元智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so/files/regulations/c/1-7.pdf>)及各系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壹拾參、其他

- 一、

- 二、本考試如有考試成績疑義或簡章規定未盡週延時，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作最後決定。

- 三、本校相關通知表單資料皆以電子郵件(e-mail)方式寄送，請保持電子郵件信箱暢通，個人電子郵件信箱之收件問題(如被丟至垃圾信箱、信箱容量已滿、網路斷線、電腦故障等)，由考生自行負責，若未於公告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上本校招生網站查詢。

- 四、本校收費標準等其他招生相關資訊，請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109 學年度之學雜費收費標準將於本校預算程序完成後另行公告之。
- 五、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請參閱網址 (學務處) (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st/>)。
- 六、學生入學其後重讀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者，不得重複申領，且學生就讀同一教育階段，不得重複申領學雜費減免或助學金。
- 七、學生除修滿該系應修學分外，尚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經典五十、體育 (游泳能力檢定及心肺適能檢定)、服務學習及各系院相關規定等基本要求，始得畢業。各系詳細畢業規定，請另外參考各相關單位規定。(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n/aa/學生專區/課程選修/必選修及輔系科目表>)。
- 八、考生若有因本簡章規定不明確或涉及違反性別平等原則等因素，自覺權益受損，經向試務單位反映未獲解決者，得依本校考生申訴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網址連結：<http://www.yzu.edu.tw/admissions/>相關法規)。
-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招生規定、學則與相關法令辦理。(網址：<http://www.yzu.edu.tw/admin/aa/>相關法規)。